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8-06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接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的通知,计划自2018年8月3日起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既定战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

2、增持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价格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间:自2018年8月3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

6、增持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主体在按照上述计划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购买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0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孜映邦	是	31,070,000	2018年7月30日	至解除质押之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8%	用于办理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达孜映邦持有公司股份917,952,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0%;本次质押股份31,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82,84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8%。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达孜映邦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达孜映邦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8-07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 5 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36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有效期2年。

2018年6月6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20亿元,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2018年6月29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20亿元,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2018年7月30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30亿元,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3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31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万科SCP004
代码	011801431	期限	180日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18/7/31	兑付日期	2019/1/27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票面利率	3.5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4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布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于2018年7月3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了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其主要数据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8年(未经审核)人民币千元	2017年(未经审核)人民币千元
收入	1,217,956	930,897
期内利润	82,294	26,882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利润	82,294	26,882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有关铁建装备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铁建装备于2018年7月31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11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通知》,因燃料客户围堵公司大楼,考虑到安全性,根据公安局机关的要求,公司现决定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后的地点距离原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约6.7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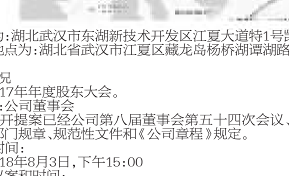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为: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变更后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杨桥湖谭湖路特1号滨湖美景酒店一楼。

变更后全文: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3日,下午15:00

(2)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杨桥湖谭湖路特1号滨湖美景酒店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凯迪生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凯迪生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4.《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5.《凯迪生态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6.《凯迪生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7.《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9.《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10.《关于增选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对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特别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凯迪生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凯迪生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凯迪生态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凯迪生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陈义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江海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孙守恩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11.01	选举沈烈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8年7月27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27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708。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宏明 王玉雄

联系电话:027-67869270

传真:027-67869018

邮箱:wangyuxiong@kaidihi.com

6.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9",投票简称为"凯迪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凯迪生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凯迪生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凯迪生态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凯迪生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陈义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江海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孙守恩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11.01	选举沈烈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8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凯迪生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凯迪生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凯迪生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凯迪生态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凯迪生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00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陈义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江海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孙守恩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0	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1人		
11.01	选举沈烈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三: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8-03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日(星期五)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了《西部矿业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18年8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西部矿业关于2018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8年8月3日(星期五)09:30—10:3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迎梅、潘茜

电话:0971-6108188

传真:0971-6122926

电子邮箱:wm@westmining.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和业务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30号),具体内容如下: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2018年7月31日提交公告称,拟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上述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你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华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请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披露人补充披露:(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详细进展,是否已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2)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方向和发展达成相关安排和计划;(3)公司拟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和业务是否与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有关;(4)本次拟出售的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资产是否纳入股权受让方尽职调查与评估范围。

2.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若交易对方为非关联第三方,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会购回相关资产,如否,请做出明确承诺。

3.根据公司公告,本次出售的资产价格拟不低于账面净资产,且经评估后竞价成交。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资产出售拟采取的具体方式;(2)本次资产出售是否已有意向受让方;(3)如公司采取公开挂牌招标的方式转让,是否会设定有利于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中标的条款,是否存在低价转让给关联方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4)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表;(5)本次资产出售所得资金的具体用途。

4.根据公司公告,目前公司为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一笔贷款担保,涉及金额10,000万元,处置相关资产前需先进行贷款的偿还与担保的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收购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时间、收购价格、累计投入或财务资助金额;(2)公司前期投入大量资金运营澳洲养殖,公司也表示澳洲养殖业环境未发生变化,请分析说明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业绩出现亏损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的预计和评估;(3)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10,000万元贷款的形成原因、是否为境外贷款、贷款币种及贷款到期时间;(4)筹措及偿还贷款资金是否存在重大困难;(5)本次交易的资产是否存在较大的债务,相关债务转移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请你公司于2018年8月3日之前,以书面的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安排《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8-03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发出通知,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北京明星时代影院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与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兴达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凯晟深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股权+债权的协议收购方式,收购北京明星时代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时代影院")100%股权。其中,股权对价款项272,118,888.89元,债权安排款项292,881,111.11元,共计565,000,000.00元。本次收购完成后,科技公司将直接持有明星时代影院100%股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明星时代影院投资有限公司和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收购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技公司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股权+债权的协议收购方式,收购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美影院")100%股权。其中,股权对价款项105,345.68元,债权安排款项29,894,654.32元,共计30,000,000.00元。本次收购完成后,科技公司将直接持有艾美影院100%股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明星时代影院投资有限公司和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8-03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明星时代影院投资有限公司和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与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兴达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昭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晟深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股权+债权的协议收购方式,收购北京明星时代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时代影院")100%股权。其中,股权对价款项272,118,888.89元,债权安排款项292,881,111.11元,共计565,000,000.00元。本次收购完成后,科技公司将直接持有明星时代影院100%股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技公司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股权+债权的协议收购方式,收购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美影院")100%股权。其中,股权对价款项105,345.68元,债权安排款项29,894,654.32元,共计30,000,000.00元。本次收购完成后,科技公司将直接持有艾美影院100%股权。

3、2018年7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明星时代影院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水木兴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6.03%,重庆水木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96%,深圳市厚德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2%。

(二)西藏兴达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2幢1单元6层2号

法定代表人:苏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苏寰持股100%。

(三)天津昭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TG第26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莹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熊震宇持股99.9%,杨莹持股0.1%。

(四)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水闸北路21号12幢

法定代表人:宋歌

注册资本:72315.0255万元

主营业务:旅游项目投资、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出租汽车客运、旅游信息咨询、销售百货、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商品房开发等。

主要股东: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5.74%,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5.44%。

(五)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上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名称:北京明星时代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晨光家园306号楼6层(06)602内603-607室

法定代表人:熊震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艺创作。

主要股东: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75%的股权,天津昭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5%的股权,西藏兴达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2018年7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8]01970056号审计报告,明星时代影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9,940,790.51	698,248,774.10
负债合计	663,586,283.52	658,899,74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54,506.99	39,349,031.67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6,154,299.13	106,394,511.54
营业成本	23,600,491.04	54,933,185.20
利润总额	-12,960,848.86	-77,718,980.26
净利润	-12,994,524.68	-78,037,164.93

注: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经审计数据与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公告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中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在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对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因此与此前标的公司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差异。

2018年7月30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明星时代影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嘉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明星时代影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北京明星时代影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08号)。截至2018年3月31日,明星时代影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971.26万元。

2、名称: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0972室

法定代表人:熊震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2月5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会议服务;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服务;销售厨房用具、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医疗器械(I类)、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服装服饰、鞋帽、玩具、珠宝首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销售音响设备、影视器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放映;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食品。

主要股东:北京文化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8年7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8] 01970057号审计报告,艾美影院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658,507.12	26,144,322.42
负债合计	32,022,854.90	31,474,68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4,347.78	-5,330,365.54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083,463.23	9,873,485.58
营业成本	1,296,737.20	4,007,622.06
利润总额	-45,034.88	-245,044.43
净利润	-33,982.24	-138,101.65

注: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经审计数据与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公告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中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在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对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因此与此前标的公司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差异。

2018年7月30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艾美影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嘉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07号)。截至2018年3月31日,艾美影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44万元。

(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1、明星时代影院

明星时代影院持有北京明星时代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且北京明星时代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依法具备经营院线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明星时代影院现拥有正在营业自营影院18家(包括通过北京明星时代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正在营业自营影院17家,以及正在营业托管影院1家(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非自营加盟影院24家。上述18家自营影院均持有影院放映的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等。

2、艾美影院

艾美影院设立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现合法持有影院放映的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等。

(三)交易必要性

公司继续坚持响应国家"去库存、防风险"的调控目标,加快低效资产处置,改善财务结构,积极培育第二主业。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获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进入前景良好的院线行业。

(四)明星时代影院公司章程和艾美影院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五)明星时代影院和艾美影院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明星时代影院和艾美影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北京明星时代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一: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西藏兴达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三:天津昭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一、甲方二及甲方三单独或合称"甲方"或"转让方"

乙方:嘉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凯晟深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股权:北京明星时代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一)标的股权的转让款及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72,118,888.89元,其中:乙方应向甲方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04,089,166.67元,乙方应向甲方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7,211,888.89元,乙方应向甲方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40,817,833.33元。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为分期支付,在满足各期付款的先决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股权转让款的70%(含乙方已向共管账户中划付的保证金),即人民币190,483,222.22元,乙方应在下列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后(以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先决条件满足送达之日为准)五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进行支付:

(1)本协议签署并生效;

(2)甲方与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日就本协议附件五共管事项中列明的证照、印鉴、公章完成共管(以下简称"章证照共管",共管方式为:将共管事项中列明的证照、印鉴、公章放入甲、乙双方认可的在标的公司办公地点的保险箱内,该保险箱需由乙方保管保险柜密码、甲方保管保险柜钥匙方可打开),乙方派员至标的公司参与管理;

(3)甲方和标的公司向乙方出具书面承诺函,内容为:截至付款日所作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真实、有效、准确,本协议签署日至付款日期间,如相关陈述、声明和保证发生变化,甲方和标的公司均有义务及时告知乙方;

(4)甲方已将标的股权过户、董事会、法定代表人、监事等人员的工商变更材料递交给工商行政部门,并取得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收件回执。

2、自股权交割日和材料交接(不含共管的章证照)完成之日(以较晚发生之日为准)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同意从共管账户向甲方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190,483,222.22元,付款安排如下:

(1)向甲方一支付小计为人民币142,862,416.67元:其中,向甲方一账户支付人民币90,362,416.67元,向甲方一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2,500,000元;

(2)向甲方二支付小计为人民币19,048,322.22元:其中,向甲方二账户支付人民币12,048,322.22,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7,000,000元;

(3)向甲方三支付小计为人民币28,572,483.33元:其中,向甲方三账户支付人民币18,072,483.33元;向甲方三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0,500,000元。

3、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股权转让款剩余的30%,即人民币81,635,666.67元,由乙方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i)上述第1条规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已经满足;(ii)与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第4.4条的约定完成共管章证照的交接、解除共管事项之日起三个月内按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

(1)向甲方一支付小计为人民币61,226,750元:其中,向甲方一账户支付人民币38,726,750,向甲方一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22,500,000元;

(2)向甲方二支付小计为人民币8,163,566.67元:其中,向甲方二账户支付人民币5,163,566.67,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3,000,000元;

(3)向甲方三支付小计为人民币12,245,350元:其中,向甲方三账户支付人民币7,745,350元,向甲方三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4,500,000元。

4、标的公司、乙方若遭受基于股权交割日之前任何原因所导致的实际损失或者可预期的或有损失、负债,且该等损失、负债的金额经标的公司与乙方一致确认或经由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以判决、裁定或行政处罚通知等形式予以最终确认,或乙方有明确证据证明确定的损失金额的,乙方有权从其应当支付的任何一期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与该等损失、负债等额的金额。

(二)标的公司债务处置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欠丙方投资借款本金人民币292,881,111.11元(简称"债权款")。此外,丙方同意自2018年4月1日起,标的公司向丙方的借款本金不再计息,丙方除收取债权款外,不再要求乙方或标的公司支付任何费用或兑现任何其他权益。

2、标的公司或乙方应按如下方式向丙方偿还债权款:

(1)第一期债权款为债权款的70%,即人民币205,016,777.78元,在本协议第3.2.1条(即上述"(一)标的股权的转让款及支付"之第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标的公司名下共管账户支付;

(2)自股权交割日和材料交接(不含共管章证照)完成之日(以较晚发生之日为准)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同意从共管账户向丙方账户支债权款总额为人民币205,016,777.78元;

(3)第二期债权款为债权款剩余的30%,即人民币87,864,333.33元,由标的公司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丙方支付:(i)第3.2.1条(即上述"(一)标的股权的转让款及支付"之第1条)规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已经满足;(ii)本协议第4.4条约定的共管章证照交接完成。

3、除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标的公司债务及丙方上述债权以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不存在其他现时负债以及或有负债,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因在股权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存在的负债或者因在股权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原因产生的负债,则该等债务全部由甲方承担,针对上述负债因标的公司未如实披露,由此给乙方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进行赔偿。

(三)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归乙方所有。

(四)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五)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协议生效条件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派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各方加盖公章且丙方已将享有标的公司的质权解除(股权出质登记编号91110105MA002B2009-0)之日起生效。

《关于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一)交易价款及支付

1、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05,345.68元,其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05,345.68元。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为分期支付,在满足各期付款的先决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股权转让款的70%(含乙方已向共管账户中划付的保证金),即人民币73,741.98元,由乙方在下列先决条件中的①至④均得到满足后(以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先决条件满足送达之日为准)五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进行支付,在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以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先决条件满足送达之日为准)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同意从共管账户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73,741.98元:

①本协议签署并生效;

②甲方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通知时代投资,并由时代投资将依据《电影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托管的影院的全部资料移交乙方,乙方派员至标的公司参与管理;

③截至付款日,甲方和标的公司所作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真实、有效、准确,本协议签署日至付款日期间,如相关陈述、声明和保证发生变化,甲方和标的公司均有义务及时告知乙方;

④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董事会、法定代表人、监事等人员的工商变更材料递交给工商行政部门,并取得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收件回执;

⑤本次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全部完成,乙方已登记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股权转让款剩余的30%,即人民币31,603.70元,由乙方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

①上述第(1)条规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②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已经完成。

(3)标的公司、乙方若遭受基于交割日之前任何原因所导致的实际损失或者可预期的或有损失、负债,乙方有权从其应当支付的任何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与该等损失、负债等额的金额。

(二)标的公司债务处置

1、标的公司或乙方应按照如下安排向甲方偿还债权款(共计人民币29,894,654.32元):

(1)第一期债权款为债权款的70%(含乙方已向共管账户中划付的保证金),即人民币20,926,258.02元,由乙方在下列先决条件①和②全部满足(以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先决条件满足送达之日为准)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在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同意从共管账户向甲方支付,甲方收到第一期债权款视为乙方已代标的公司向甲方偿还该债务中的相应金额:

①本协议签署并生效;

②关于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材料已经递交给工商行政部门,并取得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收件回执;

③本次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全部完成,乙方已登记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第二期债权款为债权款剩余的30%,即人民币8,968,396.30元,由标的公司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以甲方书面告知标的公司先决条件满足送达之日为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偿还:

①上述第(1)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

②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已经完成。

3、除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标的公司债务及上述债权以外,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其他现时负债以及或有负债,如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因在股权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存在的负债或者因在股权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原因产生的负债,则该等债务全部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和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和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进行赔偿。

(三)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归乙方所有。

(四)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五)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明星时代影院拥有国家新闻出版广播总局电影局印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本次股权评估是基于明星时代影院现有运营的所有影院收益进行测算。市场上,影院的股权收购价值通常参考票房倍数(即100%股权价值/最近一年票房收入)确定。根据行业对影院收购惯例,票房倍数均值约为3倍左右。根据明星时代影院拥有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和收益估值水平等综合因素考虑,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按照低于市场票房倍数均值,确定本次收购明星时代影院100%股权的股权款为2.72亿元。

艾美影院定价系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六、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坚持响应国家"去库存、防风险"的调控目标,加快低效资产处置,改善财务结构,积极培育第二主业。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获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进入前景良好的院线行业。

近年来,国家政策对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加,文化产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电影产业作为文化娱乐市场重要组成部分,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进入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同时,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增长带动居民文化消费需求的不断提升,在供给和需求的共同推动下,我国电影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2012-2017年,国内电影市场经历了票房规模大幅扩容、观影人次快速增长的红利期。电影票房由171亿元增长至52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5.10%,观影人次由4.67亿人次增长至16.10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达28.09%。

本次收购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有利于公司迅速进军前景良好的院线行业。同时,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明星时代影院和艾美影院的管理能力,有望提升明星时代影院、艾美影院和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基于国内电影市场发展的良好趋势,综合明星时代影院和艾美影院所拥有的院线资质和影院资源,公司选择收购明星时代影院和艾美影院以进入院线行业领域,加强公司产业布局,为后续第二主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关于北京明星时代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关于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4、北京明星时代影院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北京明星时代影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7、艾美(北京)影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